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云南元谋国康之家颐园项目

工程地点: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

合同编号: YN25002

委托人(甲方): 北京幸福国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 云南凤凰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昆明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9日



合 同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云南凤凰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元谋国康之家颐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人）：北京幸福国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 方：云南凤凰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国家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制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完成云南元谋国康之家颐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

4.2 技术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期限：

服务质量：乙方应依法及依本合同约定编制本合同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按时提交报告成果。

验收标准：取得水土保持批复。

服务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收集工作；甲方按

乙方清单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初稿），如因提供资料延迟则时间顺延。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时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4.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著作权由甲方单独享有。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5.1 提供的资料、样品、数据、材料等包括：

备案表、选址意见书或国土文件文件、规划许可证、设计说明、带地形图的总平面布置图（含经济技术指标，已竣工项目需提供竣工图）、地勘报告、若有弃渣，则需要提供弃渣协议（建设单位与土石施工单位的合同，土方施工单位与渣场间的接收协议）。

5.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现场踏勘，提供上述资料中的相关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渣场和料场的场地布置图（或地形图）及其运距等。

5.3 提供方式：上述资料均要求文本和电子版各一份，设计图纸需要 CAD 格式电子版。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25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该费用为编制报告所需的编制费、税费、打印费、专家费，但不含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费用。

6.2 合同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付款：部分合同款项，即¥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结束，乙方提交经专家签字后的报告报批稿后 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即¥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元整）。

第七条 双方责任（含违约责任）

理咨

★
合同专

110-105

有限公司
章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7.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7.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或项目有变动而造成乙方返工或重做，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80% 支付给乙方。

7.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负责项目方案编制，以及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7.2.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规定编制报告，若资料有变动或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即有权收取约定的服务费，若报告完成后有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 及以上）甚至重新编制的，甲方应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7.2.4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如项目停缓建、项目本身原因、未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资料问题等）导致未能取得水土保持批复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费用的支付

在每项费用支付前，乙方向丙方开具等额发票（增值税 3% 专票），丙方作为甲方共管账户主体，在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通知甲方，并由甲方将费用转至丙方指定账户，丙方再将上述款项费用转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承担上述款项的支付责任，但甲丙均应保证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完成付款义务。

第九条、丙方的权力和义务

丙方仅作为甲方与丙方的共管账户中一方，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事项外不承担其他任何义务。甲方、乙方均承诺因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与丙方无关。若因一方违约，导致相对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维权、起诉等方式给丙方带来损失的，丙方有权向违约方和相对方追偿。违约方和相对方需承担丙方为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邮寄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保密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四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本合同保密期为 3 年。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三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当事人三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乙丙三方产生的律师费及诉讼费均由违约一方承担，律师费以签订的律师代理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及合同生效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生效后，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本合同三方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丙方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北京幸福国康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百富琪商业广
场 A1 座 1423 号

电 话：1598714996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

银行帐号：53050161553800000475

丙 方：云南凤凰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 理 人： (签 字)

强朱
印志

马凡